

**「因應 COVID-19 我國邊境嚴管措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」
外國人入境住宿地點申請查核表**

111.1.14

請詳閱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

一	工作類別	☐ 製造工作 ☐ 營造工作 ☐ 屠宰工作 ☐ 海洋漁撈工作 ☐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☐ 外展農務工作 ☐ 外展製造工作 ☐ 農、林、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☐ 機構看護工作											
二	雇主名稱	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8碼) ☐ 船籍編號(8碼) ☐ 身分證字號(10碼) ☐ 統一證號(10碼) ☐ 畜牧工作證號(畜牧場證號後5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8碼)											
三	負責人姓名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四	雇主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： 夜間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五	文件回復郵寄地址	☐ 負責人戶籍地址 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☐ 法人業者登記地址或農、林、牧、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
六	外國人姓名	外國人護照號碼											
	國籍	簽證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
七	外國人住宿人數 (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一、二、三)	新入境：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 住宿人數 名。 重入國：聘僱許可函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。 住宿人數 名。											
八	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類型及地址 (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四、五)	☐ ☐ ☐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於船上： 漁港 船號											

壹、住宿地點之規劃：

一、應符合本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及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」。

二、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，辦理管理事宜。

貳、違反規定之處分：

一、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未確實填寫本查核表（包括日後外國人入國通報地址與本查核表內容不符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（二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二、地方政府於外國人入境後，仍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，辦理入國訪視相關作業。

本申請案 ☐無 或 ☐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以上請擇一勾選）；☐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，並聲明本查核表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 (簽章)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
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

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證號： 聯絡電話：()

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，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。

二、持不同招募許可函、入國引進許可函或聘僱許可函，及同一許可函不同住宿地點或不同房間住宿類型，請分案申請。

三、同一許可函有2名以上外國人，請自行增列。

四、外國人之住宿地點，地址請詳載至樓層及房室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之住宿地點設於船上，則該項目不配分。

五、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。